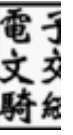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玟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61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1611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611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5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」復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」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，妥適訂定技術規格，不得不當限制競爭。
- 三、查經濟部已制定52項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(如附件-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制定情形)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者，如前揭國家標準符合功能或效益者，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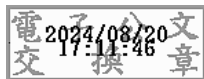
113/08/21



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併請參閱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